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2-010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者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召开时间:2012年3月8日上午11:00

3、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北新路桥公司17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召集人: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朱建国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3.48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9.7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涛先生、陈建国先生、马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选举刘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13.480.4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2、选举陈建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13.480.4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选举马浩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13.480.4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津贴标准(含税):独立董事:5万元/年,其他董事、监事津贴仍按原标准执行。

表决结果:213.480.4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投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213.480.4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拟将公司名称由目前的"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北新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最终以自治区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213.480.4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第四条　公司名称: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Beixin Road&Bridge Construction Co.Ltd

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名称:新疆北新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Beixin Road & Bridge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或第四条　公司名称: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Beixin Road & Bridge Group Co., Ltd.

表决结果:213.480.4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崔白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任期届满的董事在其任期内恪守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股东对他们的工作成绩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2-011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2月28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8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朱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2年3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陈刚先生、熊保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2年3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如下: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朱建国先生,独立董事马浩先生,董事陈刚先生组成,其中董事朱建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建国先生,独立董事马浩先生,董事张杰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陈建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朱建国先生,独立董事陈建国先生,独立董事刘涛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刘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熊保恒先生,独立董事陈建国先生,独立董事马浩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马浩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2年3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12年3月8日至2015年3月7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2年3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杰先生、汪伟先生、郭建新先生、韩征平先生、蔡志舰先生、沈赣华先生、连建平先生、朱胜军先生、王勇先生、段辉林先生、刘光辉先生、陈荣凯先生、杨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2年3月8日至2015年3月7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2年3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2年3月8日至2015年3月7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2年3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志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12年3月8日至2015年3月7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2年3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汪伟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任期自2012年3月8日至2015年3月7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2年3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胜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2年3月8日至2015年3月7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2年3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牛丽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2012年3月8日至2015年3月7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2年3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家安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2012年3月8日至2015年3月7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2年3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受聘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

特此公告。

后附以上人员简历。

备查文件:1、公司第四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

附件一: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刚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2年4月,本科学历,新疆财经大学首届EMBA班成员,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工师物资经销总公司机电科科长、副总经理;兵团建工集团特机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机械师;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刚先生长期从事建筑施工企业管理及工程项目管理工作,主持过多项重点工程的施工项目,并先后荣获"全国施工企业设备管理优秀项目经理"、"自治区优秀施工企业家"、"兵团劳动模范"、"建工师劳动模范"等荣誉。

截至2012年3月8日,陈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刚先生的妹妹陈春艳女士与本公司副总经理陈荣凯先生系夫妻关系。

张杰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12月,本科学历,新疆财经大学首届EMBA班成员,高级会计师。历任兵团建工集团特机分公司项目会计;本公司项目会计、财务部副主任、副总会计师;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新疆鼎源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2012年3月8日,张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汪伟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7年8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一师新兴建筑安装公司兰新线指挥部总指挥;兵团建工集团特机分公司项目部经理;本公司项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

截至2012年3月8日,汪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建新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4年8月,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长期从事财务及管理工作。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一师二团财务科副科长;新疆库尔勒棉纺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新疆罗布淖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公司证券部主任、资产经营管理部部长;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湖南华侨集团华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湖南华侨集团华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2012年3月8日,郭建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韩征平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6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建筑工程管理工作。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械化施工公司三分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兵团建工集团特机分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路面分公司副经理、西安二项目部副经理;本公司一分公司副经理、南方分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重庆分公司经理、重庆北新路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韩征平先生长期从事路桥工程项目管理工作,主持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施工,并先后荣获"建工师优秀项目经理"、"兵团优秀项目经理"等荣誉。

截至2012年3月8日,韩征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志舰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4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工程项目管理、机械设备管理工作,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一师机械施工公司设备科科长;本公司设备管理部副主任、材料部主任、机械副总工程师、总机械工程师、比奥项目部经理、吉尔吉斯奥什办事处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海外分公司经理、鼎源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2年3月8日,蔡志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赣华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月,本科学历,新疆财经大学第二届EMBA班成员,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工程管理工作。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一师机械施工公司三分公司主任工程师、建安分公司主任工程师、水电分公司经理、工程管理部副主任、主任,公司巴基斯坦瓜达尔至吐尔伯特公路项目部项目经理、卡拉奇真纳机场项目部项目经理兼巴基斯坦卡拉奇办事处主任、巴基斯坦伊斯兰堡办事处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国际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截至2012年3月8日,沈赣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连建平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4年12月,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长期从事工程管理工作。历任北新路桥西安绕城高速公路E标项目部副经理、洛界高速公路项目部副经理、北迪分公司副经理、乌市蜘蛛山隧道SC3标工程项目经理、精伊霍铁路项目部项目经理、北新路桥总经理助理兼精伊霍铁路工程项目经理、阿尔及利亚东西高速公路项目部副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国际工程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2012年3月8日,连建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勇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6月,本科学历,工程师。长期从事工程管理工作。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一师新兴建筑安装公司主任工程师、项目经理;兵团建工集团特种机械工程分公司艾桑沙漠公路项目部施工技术员;本公司西安绕城高速公路北段E标段经营科长,本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2年3月8日,王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胜军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10月,硕士研究生,会计师。历任兵团建工集团特机分公司砼拌合厂会计、财务部会计、海外事业部部长;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战略发展部部长、新疆金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战略发展部部长;新疆金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瑞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2012年3月8日,朱胜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志建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6年4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历任兵团工一师工一团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托洪台水电站施工员、乌鲁木齐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机械化施工公司克拉玛依市黄羊泉水库施工科长、技术科主任工程师、乌市高科监理中心建设工程监理、兵团建科院技术服务部引额济乌沙漠明渠工程实验室主任,和田市隆鑫试验检测中心总工程师、公司海外项目阿尔及利亚东西高速公路西标段第一地区经理部副总经理兼中心实验室主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2012年3月8日,张志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段辉林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2年12月22日,大专学历,毕业于南京建筑工程学院机械设备安装工艺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一级建造师。历任工一师一团机械队工程机械队技术员、副队长;工一师设计院安装公司经理;工一师特机公司大型土石方公司南疆铁路库车、巴楚、阿克苏、喀什车站项目分公司副经理;工一师特机公司路桥二分公司河南洛界高速公路土建三合同段项目经理;北新路桥公司河南洛界高速公路土建三合同项目经理;北新路桥公司内蒙古哈蹬16标路基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北新路桥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内蒙古办事处主任、内蒙古巴-新铁路工程项目部第一项目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西安分公司经理(兼)、呼和浩特办事处经理(兼)。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国内公路工程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2012年3月8日,段辉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光辉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0年1月1日,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历任工一师二团九连工人;兵团机械施工公司租赁公司经理;兵团机械施工公司土方分公司团场道路、马兰0158国防专用线公路项目部项目经理;和-库高速公路第五合同段项目部经理兼精伊霍铁路清水河段项目部项目经理;陕西柞水-小河高速公路路基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塔吉克杜尚别-乌孜别克公路工程路基一项目部项目经理、疆内工程承包部主任兼奎北铁路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疆内承包部主任、隧道分公司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疆内分公司经理(兼)。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国内公路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2012年3月8日,刘光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光辉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长朱建国先生的妹妹朱国琴女士系夫妻关系。

陈荣凯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2月7日,大专学历,毕业于石河子农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一级建造师。历任兵团六建工人、技术员、科员、技术主管、质检站长、技检科科长,604项目部主任工程师;兵团工一师特机公司工程部主任、南疆铁路指挥部副指挥,桥梁分公司经理,兵团工一师特机公司工程技术部主任;北新路桥公司路桥建安分公司经理,北新路桥公司路桥六项目部,G217布尔津-克拉玛依第三合同段项目部、农十师额尔齐斯河大桥项目部、G217线库如力-库车段公路改建项目土建工程第B合同段项目部、农十师查-东公路工程项目部、蒙古国胡硕图煤矿公路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北新路桥公司疆内工程承包部副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桥梁分公司经理、乌昌西延公路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兼)。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国内公路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截至2012年3月8日,陈荣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荣凯先生与本公司总经理陈刚先生的妹妹陈春艳女士系夫妻关系。

杨俊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3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兵团五建技术员、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分公司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兵团建工集团总承包部副经理;新疆北新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新疆北新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本公司副总经理。截至2012年3月8日,杨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二: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牛丽娟女士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0年12月。大学学历,法学学士。201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2011年12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联系方式如下:

1、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17层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政编码:830011

3、联系电话:0991-3631208

4、传真号码:0991-3631269

5、电子邮箱:niuyue9812@163.com

附件三:

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朱家安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6年9月。大学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本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

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2-01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写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上市以来,公司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市场拓展能力、研发能力和盈利能力大幅提高。2009年、2010年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281,359.95万元、333,311.0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52,156.29万元、57,925.67万元;实现净利润35,777.82万元、42,026.42万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24,670.65万元、33,456.66万元。201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68,394.7万元,实现净利润23,946.50万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14,580.90万元。公司看好中国汽车行业的未来发展,公司也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会。从历史看,目前公司的估值(市盈率)处于低位,公司本次使用经营中富余资金结合目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将有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2009年以来,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产业调整,出售了子公司"富奥汽车"部分股份和"辽宁陆平机器"的全部股份,扣除税款,回收资金6.18亿元。公司历年来都保持了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1.39亿元,母公司无银行贷款,本次回购实施后,假设公司新增8亿元银行贷款,资产负债率仍为50%左右,公司再次回购股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每股收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3、公司目前股权相对分散,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也进一步提高股权集中度,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

(三)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实施:

第一期: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第二期:在第一期5亿元回购资金使用完毕且公司股价不高于6.5元股的前提下,再追加使用6亿元人民币。

用于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使用资金限额

参照目前国内外证券市场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水平,确定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的价格和相应使用资金限额如下:

第一期:股价不高于7元股,使用不超过5亿元资金进行回购。

第二期:在第一期5亿元回购资金使用完毕且公司股价不高于6.5元股的前提下,再追加使用6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社会公众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价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如前述,预计回购股份分别如下:

第一期:股价不高于7元股,使用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按7元股计,预计可回购7,14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91%;

第二期:在第一期5亿元资金使用完毕且股价不高于6.5元股的前提下,再追加使用6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本期按6.5元股计,预计可回购9,23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6.69%。

本次二期回购资金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可回购16,37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9.6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包含第一期和第二期回购计划)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1、股价不高于7元股,使用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预计可回购7,14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91%,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项目	回购前		最大回购数量	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408,357	12.72%		70,408,357	14.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2,791,631	87.28%	-71,430,000	411,361,631	85.39%
股份总数	553,199,988	100.00%	-71,430,000	481,769,988	100.00%

2、在第一期5亿元资金使用完毕且股价不高于6.5元股的前提下,再追加使用6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可继续回购9,23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6.69%。

本次回购方案二期资金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可回购16,37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9.60%,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项目	回购前		最大回购数量	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408,357	12.72%		70,408,357	18.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2,791,631	87.28%	-163,740,000	319,051,631	81.92%
股份总数	553,199,988	100.00%	-163,740,000	389,459,988	100.00%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股价不高于7元股,使用资金5亿元实施完毕,预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实施后	
周晓峰	实际控制人	89,936,799	16.26%	18.67%	67,452,599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5,784,862	6.47%	7.43%	0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9,202,719	5.28%	6.06%	0

2、在第一期5亿元资金使用完毕且股价不高于6.5元股的前提下,再追加使用6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实施后	
周晓峰	实际控制人	89,936,799	16.26%	23.09%	67,452,599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5,784,862	6.47%	9.19%	0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9,202,719	5.28%	7.50%	0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经过多年、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提高。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1.79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26.93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39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1.46亿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0.98亿元,资产负债率26.36%。

假设此次回购资金11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此次回购资金全部用完,则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6.32%,约占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40.85%,约占流动资产的44.65%。由于本次回购金额较大,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如下: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回购使用资金金额较大,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自上市以来,经营状况较好,经营性现金流稳定,财务风格偏稳健,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1.79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6.93亿元,负债11.0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26.36%。母公司负债总额为29,345.68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1.34%。假设本次回购使用完资金11亿元人民币,其中自有资金3亿元,自筹资金8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达到49.02%,回购后母公司负债总额为109,345.68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7.77%,符合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水平。

2、对资本结构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1.79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6.93亿元,负债为11.02亿元,资产负债率26.36%,资本来源中来自权益资本的比重较大,本次回购股份后,将适当降低公司的权益资本,使公司的资本结构趋于合理。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26.42万元,以当时公司总股本56,714万元计,每股收益为0.77元,本次回购股份后,以最新公司股本389,459,988元计,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将达到1.08元,增长40.26%。

3、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2012年商业银行贷款授信约为15亿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扣除新增的银行贷款,仍有7亿的授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2009年、2010年公司净现金流分别为24,924.23万元和73,944.89万元,稳定的现金流保证了回购实施后仍可以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对公司国际并购的影响

2011年11月,公司出资2,730万欧元收购德国SELLNER公司相关资产和股权,后续相关投入为3,750万欧元(详见公司2011-069号),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3,197万元(约合2,730万欧元),剩余3,750万欧元将通过国家政策性银行长期并购贷款解决,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加上3,750万欧元长期借款,公司资产负债率仍为50%左右,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5、对公司业务战略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依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的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清晰、明确的发展战略,董事会在提出本预案前已充分考虑了公司近两年战略实施中投资、收购和兼并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本次回购不会对发展战略产生影响。通过回购股份,将提升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有利于公司今后的发展。

6、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将为389,469,988元,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二、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作出了必要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截止本回购报告书公告日,未有公司债权人要求向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本公司提供担保。

三、回购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账户,未来所有的股票回购将在专用账户进行。专用账户接受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监督,只能买进不能卖出。

公司将委托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回购的经纪券商,实施本次回购事宜。

公司将在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撤销回购专用账户。

四、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形履行报告